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

##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8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 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8選舉區(楠西區、南化區、玉井區、左鎮區)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李 全 教	49 年 2 月 25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安定國小國中、台南一中、臺北工專三專部電機科畢業、美國加州專業心理大學管理學博士(聯合大學)。	土、美國伊利諾大學電 機博士候選人、台灣元 裾集團總裁、國際海洋	二、改善山區所有崩塌道路、擋土牆、駁崁等山區基礎建設。 三、促進山區林班地、國有財產地全面開放,由農民承租。 四、爭取年底前(103年)水源保護區解編。 五、爭取山區公共造產(納骨塔、停車場、果菜市場)收入,應直接回饋地方。 六、水源保護區解編後,從中央爭取經費建設山區,成為全國重點觀光區。完成觀光老 街、溫泉渡假旅館、民宿、水果加工觀光工廠的設立及基礎建設,讓山區子弟人人有 工作。
2		王峻潭	年 10 月 25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玉井高級農校畢 業	1.現任第員 2. 日本 古	促使環境保護與地方產業發展能獲得雙贏。  2.支持賴清德市長社會福利,免費安裝假牙與注射肺炎鏈球菌,並增加行動醫院醫療據點與婦女篩檢追踪項目,打造山區成為宜居幸福更長壽的新山城。  3.持續推動台南國際芒果節,拓展國際市場行銷管道,深耕在地品牌。  4.催生噍吧哖紀念館融合地方文化歷史,開創與行銷山區在地特色文創產業。  5.建全玉井青果市場的交易機能,並規劃成新型觀光果菜市場。  6.結合各慈善愛心團體,照顧弱勢族群,讓貧困學童能無憂無慮接受完整的基礎教育。  7.協助有關機關,讓偏遠部落家家戶戶都有清潔衛生的自來水飲用。  8.增加山區的捷運化公車路線,確保公車均能載客至在地每一個觀光景點,讓遊客能暢遊無阻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<mark>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
  - 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
  -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
  -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  -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    - 谷 娃 图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 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  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(二)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(三)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 - (四)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   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 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里長選舉票為<mark>粉紅色</mark>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